

正宁县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4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根据县政府、财政局要求，现将我委 2024 年预算和“三公”经费情况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一）领导和管理县直机关党的工作，从实际出发，制定县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分类指导县直机关单位党的建设。

（二）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的思想建设，抓好党员的理论学习，协助有关部门检查指导党组织中心学习组和领导干部的学习，做好县直机关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培训工作。

（三）指导县直机关党组织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做好党员管理教育和党员发展工作，负责县直机关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的组建改选，审批选举结果，审批各部门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吸收的新党员。

（四）指导县直机关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表现、思想道德、工作作风、群众关系等进行考察。协助县委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县直机关党组织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了解党员群众对县直机关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意见和建设。

（五）指导县直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党员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

（六）指导县直机关党组织做好党员、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七）承办县委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县委直属机关工委为正科级行政单位，机构 1 个，独立核算 1 个。

三、人员情况

县委直属机关工委核定编制 8 名，行政编制 6 名，事业编制 2 名，年内实有在职人数 6 人，退休人员 3 名，空编 2 个。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正宁县委直属机关工委财政预算 119.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37%。其中：人员经费 110.62 万元，同比增加 14.85%，属正常人员减少因素，公用经费 9.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0%。按照 2023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含年终一次性奖金科学发展观业绩考核奖等。培训费 0 万元，车辆运行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改革），专项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2 年部门预算指标 119.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37%。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19.93 万元，占 100%。

（一）基本支出预算 119.93 万元，按照 2023 年 12 月份工资表如实测算，科学年终奖等。

（二）商品服务支出（公用经费）预算 9.31 万元。

三、“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培训费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年度预算中无政府采购安排。

二、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预算绩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

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